

沁 县 教 育 局

沁县教育局

关于组织实施全县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校、活动中心、教育发展
中心：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实施全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函[2023]406 号）文件精神，我县 2023 年为全员培训项目，且由北京百年树人远程教育有限公司承担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项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幼儿园是本校（园）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督促引导参训教师按照培训方案按时完成各项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任务，将网络研修内容学习纳入学校日常教研时间，注重网络学习与校本研修相融合，做好典型培育、成果汇聚等。

二、强化过程监管

教育局要对每位教师参加本学年全员培训所获学时进行审核验印，各校在培训中的参训率和合格率作为本学年学校督导评估相关项目成绩认定依据；各学校要认真组织教师参加培训，配合承训机构做好 50 学时网络学习和 22 学时校

本研修活动。

三、培训相关要求

1、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中“中小学校公用经费的 5%用于教师培训”的规定，为教师缴纳培训费。

2、各学校要组织指导参训教师按时完成培训，对培训期间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无故不参加和不合格的教师，要督促其改正，并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承担培训费用、缓聘其教师职务的处理。

3、2023 年度教师全员培训于 12 月 15 日启动，各学校要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将人员信息上报至编制人事股，并于 12 月 30 日前按照附件 2 要求缴费并将缴费回执以图片形式连同附件 3 共同发送到编制人事股邮箱。并按照附件 1 要求，督促教师按时完成在线报名。

联系人：张涛 电话：15835153714

邮箱：qxjyjrsk@163.com

附件 1. 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

附件 2. 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报名注册及缴费办法

附件 3. 长治市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汇款登记表

